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16號

上訴人 陳明峰

被上訴人 林敬清

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宏耀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

蘭品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聲明之擴張，本院於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擴張之訴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經原審判決敗訴後提起上訴，並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53,54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73頁），核屬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民國107年6月、7月間某日下午3、4時，上訴人、訴外人楊淑雅、楊琮欽共同至被上訴人設於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銀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冠公司），與被上訴人討論債務問題，惟被上訴人在上訴人、楊琮欽進入辦公室後，即將鐵門關上，限制上訴人之人身自由，並持

槍抵住上訴人頭部、在上訴人面前開槍恐嚇上訴人，過程中不斷以三字經辱罵上訴人，甚至表示可以花錢找少年仔處理掉上訴人等語，致上訴人心生恐懼，身體自由受限制，侵害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之安全。被上訴人又於107年12月13日下午4時30分許，約上訴人至岡山交流道下的統一精工岡山加油站見面，上訴人到場後，被上訴人與其友人共三部車到場，被上訴人隨後要求上訴人跟著他們的車輛，將上訴人帶至某處工廠。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抵達工廠後即關上鐵門，亮出槍枝要求上訴人乖乖配合，命令上訴人下車並將其手機交給被上訴人查看，被上訴人之友人則搜索上訴人之車輛、拔除車內行車記錄器之記憶卡，並刪除上訴人手機照片與內容，被上訴人復於該處開槍二次恐嚇威脅上訴人。待上訴人離去後，被上訴人於同日晚上7時41分許傳訊息警告上訴人「我看了你手機裡備份下來的資料～有的我不想說，有的不堪入目，你自己要保重，潔身自愛！！」，造成上訴人心生恐懼。被上訴人上開開槍恐嚇、脅迫行為已造成上訴人心生恐懼，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迄今病況仍未好轉，目前仍須繼續接受治療，上訴人雖多次求職，然因飽受上開疾病所苦，無法順利找到工作，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107年8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482,400元、醫療費用17,6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此，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求為判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未對上訴人為恐嚇、脅迫、妨害自由等行為，上訴人所指述之事，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上訴人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請

01 求被上訴人賠償至110年11月30日止工作損失新臺幣（下
02 同）936,800元、醫療費用16,740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
03 合計為1,553,540元。上訴及擴張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04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0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
08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46,040元，及自110年12月2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
10 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涉犯恐嚇取財等罪，提起告訴，經橋頭地
13 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0336號、109年度偵字第3960號為不
14 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
15 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8號駁回再議聲請。

16 (二)108年9月4日警察持搜索票至被上訴人經營之銀冠公司搜
17 索，扣得長槍3枝、子彈22顆、空氣槍1支、散彈2顆、手指
18 虎1支，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現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
19 法院。

20 (三)上訴人委託訴外人李宙樺向被上訴人索討投資款項，於108
21 年5月21日凌晨0時許，李宙樺開車衝撞被上訴人之公司大
22 門，嗣李宙樺經橋頭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000號判決犯毀
23 損他人物品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確定，上訴人則由橋頭地檢
24 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559號、109年度偵字第2020號為
25 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五、本件之爭點：

27 (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是否有恐嚇、脅迫、妨害自由之情事？

28 (二)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上述侵權行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29 賠償工作損失、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理
30 由，金額應以多少為適當？

31 六、經查：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07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8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
09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0 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1 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
12 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上訴人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
13 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
14 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
15 2345號、20年上字第2466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7月間某日下午3、4時，
17 在被上訴人之銀冠公司處遭被上訴人持槍恐嚇及妨害自由等
18 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對此，上訴人固提出錄音檔及錄音
19 譯文佐證（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47頁），惟依錄音譯文所
20 載，於5：41及19：16時對話中各有一次大聲響，上訴人雖
21 陳稱該聲音係槍聲，然其自行於錄音譯文記載為大聲拍桌。
22 又當天一同到場之訴外人楊淑雅於刑事偵查時，證稱當天沒
23 有聽到被上訴人店內傳出槍聲等語，有其證詞在卷可參（見
24 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960號卷第80頁至第81頁）。另
25 上訴人於刑事偵查時指稱被上訴人拿的是短的黑色手槍等語
26 （見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960號卷第69頁），惟被上
27 訴人於刑事案件遭搜索扣押之槍枝為空氣長槍1把、霰彈槍3
28 把，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見橋頭地檢署108年度他
29 字第2390號卷第99頁），並無上訴人所稱之黑色短槍，故本
30 件即難單憑上訴人之指訴，即遽認被上訴人當日有持槍恐嚇
31 之舉。再者，依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內容係在討論債務

01 及貨物問題，除楊琮欽居中協調外，被上訴人：「你如果要
02 3000就是1年500，2000半年500」（32：08），上訴人：
03 「還是4000」（35：43），被上訴人：「不然這樣好了，我
04 跟你說，大家各退一步。你們貨拿過來時先給你們500，年
05 底再來拿500，這樣你們也算是拿了1000，這樣如何，剩下
06 的我慢慢付」（36：54），上訴人：「一次付清啦，一次30
07 00」（37：14），上訴人：「就4000這件事情就結束了」
08 （48：30），被上訴人：「沒有啦，你自己回去結束啦」
09 （48：33），上訴人：「增加到4000好不好」（56：47），
10 上訴人：「加到4000好不好」（1：13：21），被上訴人：
11 「沒有啦，價格我已經跟你談好了，3000我已經有退步了，
12 我已經有讓步了，你自己要去修正你自己的心態」（1：1
13 3：24），上訴人：「我的心結是4000啦」（1：13：33），
14 上訴人：「我想要再想一下」（1：33：48），被上訴人：
15 「沒關係啦，你們回去自己處理就好」（1：33：49），足
16 見上訴人於上開談論過程中與被上訴人有討價還價，且最終
17 並未接受被上訴人提出之方案，上訴人之自由意志顯未受到
18 壓迫。又錄音譯文楊琮欽陳稱：「不然我們先離開了，今晚
19 我要回台中之前，我和他討論看看」（1：38：28），被上
20 訴人：「你開導看看啦」（1：38：35），楊琮欽：「好
21 啦，我們就…來這坐也1個小時多了，那我要去台中之前我
22 再和你聯絡」（1：34：34），被上訴人「好」（1：39：4
23 8），亦足認上訴人與楊琮欽欲離開時，係由楊琮欽開口要
24 離開並結束話題，被上訴人並無阻擋，上訴人與楊琮欽亦順
25 利離去，且長達一個多小時的過程中，並未見上訴人有提出
26 要離開之意思，而遭被上訴人阻擋之情事。再參以上訴人雖
27 主張其於107年6、7月間某日遭被上訴人持槍恐嚇、妨害自
28 由，惟竟遲至108年6月5日始向警察局報案，有調查筆錄在
29 卷可證（見橋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390號卷第17頁至第1
30 9頁），其間上訴人復於107年12月3日主動傳送LINE訊息邀
31 約被上訴人見面，兩造並於107年12月13日碰面，有LINE對

01 話紀錄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23頁至第135頁），倘上訴人
02 於107年6、7月間遭被上訴人持槍恐嚇及妨害自由，依常情
03 應心生畏懼而報警求助，當不會再與被上訴人聯繫或接觸。
04 惟上訴人不僅未即時報警，事後更主動約被上訴人見面，並
05 遲至1年後始提出刑事告訴，實與常情不符。此外，上訴人
06 復未能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於107年6、7月間某日
07 遭被上訴人持槍恐嚇、妨害自由，自難認有憑。又本件上訴
08 人所提上述錄音譯文既經本院採為證據並審認如前述，上訴
09 人再聲請傳喚楊琮欽到庭證明上述錄音譯文為真正，即無必
10 要，爰無庸傳喚，併予敘明。

11 (三)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另於107年12月13日下午4時30分約
12 上訴人至某工廠處持槍恐嚇，同日晚間7時41分再以訊息方
13 式恐嚇上訴人，惟此亦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依上訴人所
14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本件係上訴人於107年12月3日主動傳
15 送LINE訊息邀約被上訴人見面，業如前述。嗣被上訴人於10
16 7年12月13日下午2時35分傳送統一精工岡山加油站地點，並
17 詢問上訴人「幾點可以到」，上訴人：「4點可以嗎？」，
18 被上訴人：「我忙完，趕四點半到」，上訴人：「好」，被
19 上訴人：「我快到了」，上訴人：「好」，被上訴人：「你
20 多久」，上訴人：「7分鐘，我在路竹了」，被上訴人：
21 「越來越塞」，上訴人：「我到了」（時間下午4時23
22 分），被上訴人：「我看了你手機裡備份下來的資料～有的
23 我不想說，有的不堪入目，你自己要保重，潔身自愛！！」
24 （時間下午7時41分），上訴人：「那些是事情剛發生備份
25 下來的，現在只希望大家能好好平靜過日子！事情能趕快落
26 幕！」（時間下午9時4分），有前述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
27 原審卷第131頁至第135頁），雖足認兩造確曾於107年12月1
28 3日下午4時30分左右約在統一精工岡山加油站見面，惟上訴
29 人主張嗣後被要求前往某工廠而遭被上訴人持槍恐嚇乙節，
30 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上訴人另
31 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3日下午7時41分傳訊息恐嚇乙

01 節，依被上訴人所傳送之訊息文字「你自己要保重，潔身自
02 愛」等語，客觀上尚不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且上訴人亦回覆
03 稱「現在只希望大家能好好平靜過日子！事情能趕快落
04 幕！」等語，足見上訴人主觀上亦未因此有心生畏懼之情，
05 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有傳訊息之恐嚇行為，亦難認有
06 憑。再者，上訴人於108年4月29日委任訴外人李宙樺處理其
07 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有委任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橋頭地檢署
08 108年度他字第1681號卷第153頁至155頁），上訴人於警詢
09 時亦坦承係其與李宙樺所簽立（見橋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
10 第2433號卷第72頁），李宙樺嗣於108年5月20日下午11時51
11 分許駕車衝撞被上訴人之銀冠公司大門，及於108年7月21日
12 傳送簡訊恐嚇被上訴人等情，有原審109年度簡字第1000號
13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頁至第67頁）。再參以上
14 訴人就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3日涉犯恐嚇部分，係於108年
15 11月1日始提出告訴，有訊問筆錄在卷為憑（見橋頭地檢署1
16 08年度偵字第10336號卷第183頁至第185頁），上訴人倘因
17 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3日在某工廠持槍恐嚇及傳送上開訊
18 息恐嚇而心生畏懼，理當不會在事後委任李宙樺向被上訴人
19 催討債務，並於事隔長達11月之久始提出刑事告訴，益見上
20 訴人並未因此而心生畏懼。此外，上訴人復未能舉其他證據
21 以實其說，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3日在某工
22 廠持槍恐嚇及傳送上開訊息而心生畏懼等情，亦難憑採。

23 (四)本件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確有對其為恐嚇、脅迫、
24 妨害自由等情事，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上訴人依民法侵權
25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工作損失、醫療費用
26 暨精神慰撫金，自無所據。

2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0萬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0 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擴張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

01 人30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再給付上訴人246,040元，及自
03 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均為無理由，爰併予駁回。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10 法 官 邱泰錄
11 法 官 劉傑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7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林家煜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